

決議第十三

重要産業統制法ニ關スル決議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滿洲國政府ヨリ諮問アリタル別冊「重要産業統制法要綱」ハ原案通り實施シ可然モノト認ム  
右昭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回會議ニ於テ之ヲ決議ス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

議長

板垣退四郎

委員代理

委員代理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津田 廣三  
岡中 信良  
原 邦道  
張 燕卿  
丁 鑑脩  
孫 其昌  
大遠 友雄

議決第十三

關於重要產業統制法之決議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滿洲國政府所屬機關之附件「重要產業統制法要綱」之施行細則可矣

以上於昭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昭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會議席上議決之

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

委員長

板垣征四郎

委員

張燕卿

委員

丁鑑脩

委員

孫其昌

委員

大連安雄

代理委員

津田廣三

代理委員

岡中信良

委員

系邦道



外務省第一一三二號

昭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在滿洲國  
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 謙吉

外務大臣 廣田 弘毅 殿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第十三次開會關係ニ關スル件

滿洲國政府ヨリ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ニ開闢アリタル別紙南滿洲鐵化工業株式會社設立要綱書類ノ第六月二十日第十三開會關係ノ上原案認可決シタル次第ハ不取敢在電ヲ以テ報告申進置タル處今般同委員會議長ヨリ本件決議正文(日本文及漢文)ヲ送付給スト共ニ右書類決定ニ基キ別紙裏ノ通滿洲國政府ニ答申セル旨通報アリタルニ付右決議正文轉送此致報告申進ス

外務省

12.5

機密第四四號

南滿洲鐵化工業株式會社設立要綱ニ關スル件

昭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議長 東條 英機

在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 謙吉 殿

六月二十五日附機密第四四號書類ヲ以テ報告シタル首題ノ件ハ本日委員會開會審議ノ結果別紙ノ通り決議シ此旨滿洲國政府ニ答申致置キタルニ付御了承相成置

外務省

12.5

E-0140